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同律证字（2024）第【151】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24 年 6 月 19 日，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

（1）2022 年 6 月，暾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向公司进行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6.67 元/股，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凌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7 万股、395.775 万股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林薇，2023 年 10 月，宏泽煜健向公司进行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13.46 元/股。（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9 月，凌飞、林薇系夫妻关系；2023 年 9 月 11 日，凌飞与林薇解除婚姻关系，双方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飞曾与淮安平衡、南通平衡等 7 名机构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目前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5）公司曾存在林薇代凌飞持有安思易投资出资份额、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的情形。（6）自 2016 年至今，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安思易投资累计实施了 6 次股权激励计划。

请公司补充说明：

（1）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离婚时的凌飞、林薇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归属、股权分割、公司运营安排等情况，是否存在公司股份权属分割的未尽事宜，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解除条件、是否可撤销，二人解除婚姻关系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或外资股东，如有，说明出资及股权变动合规性，国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国有股东是否均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4）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5）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补充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6）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②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安思易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⑤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回复：

一、说明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凌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7 万股、395.775 万股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林薇。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总价（元）
2022 年 12 月	凌　飞	林　薇	527.7	10,000
2023 年 1 月			395.775	10,000

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飞与林薇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　飞	11,873,250	34.95
2	林　薇	9,234,750	27.18

（1）背景原因

上述转让发生在凌飞、林薇婚姻存续期间，且自 2020 年 8 月林薇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基于双方当时的夫妻关系及林薇入职以来对公司的突出贡献，凌飞将上述股份转让林薇。两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凌飞和林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95%和 27.18%股份，合计持股 62.13%股份。上述股权转让进一步巩固了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方凌飞和受让方林薇共同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内部家庭成员分配财产的行为。鉴于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等股权转让定价主要考虑双方的夫妻关系，系夫妻间股权赠与交易，具有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凌飞向林薇转让股权时双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价格虽偏低，但有正当理由，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22 年 7 月，暾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6.67 元/股；2023 年 12 月，宏泽煜健向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3.46 元/股。两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增资方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新增股本（万股）	定价依据
第一次增资	暾智投资	6.67	150.00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2.26 亿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	
	信保投资		97.50	
第二次增资	宏泽煜健	13.46	705,753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4.57 亿

（1）背景原因

暾智投资、信保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以及宏泽煜健均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该等基金长期关注网络安全行业，充分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同时联成科技深耕网络安全领域，近年来业绩增长较快，因此该等基金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联成科技。

（2）定价依据

第一次增资价格以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2.26 亿为标准，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6.67 元/股。第二次增资价格以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4.57 亿为标准，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3.46 元/股，该等融资估值与公司近年业绩发展及经营状况相匹配，且增资价格均高于前轮次联成科技融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3）股权变动价格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行为时间间隔约 6 个月， 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暾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三家投资机构因看好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2.26 亿，即每股 6.67 元；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凌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27.7 万股、395.775 万股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林薇，由于当时林薇与凌飞为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夫妻股权赠与，所以与前次增资价格具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增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股东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人数

根据 2021 年 4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对于“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为“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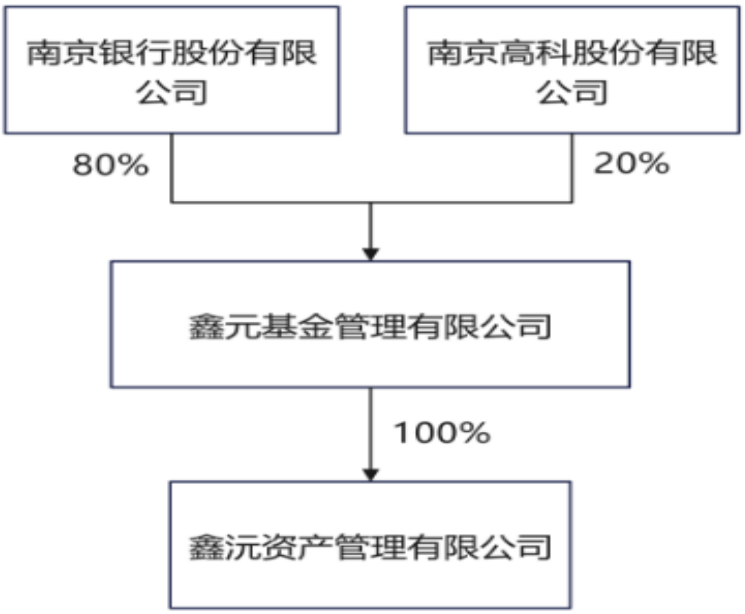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投资持股 100%的股东；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4）分别持有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和 20%的股权。

综上，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2、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凌　飞	自然人	1	现有股东
2	林　薇	自然人	1	
3	安思易投资[注1]	员工持股平台	2	
4	淮安平衡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5	南通平衡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6	金财投资[注2]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有独资企业	1	
7	鑫沅投资[注3]	两家上市公司控制的有限公司	2	
8	暾智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9	江北高新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0	信保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1	宏泽煜健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2	唐　珂	自然人	1	历史股东
13	朱荣兵	自然人	1	历史股东
合计			15	-

注 1：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安思易投资系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陈茂洲为外部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安思易投资中的公司员工无需单独计算股东人数，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计算，故安思易投资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金财投资系江苏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金财投资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投资持股 100%的股东；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4）分别持有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和 20%的股权。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股东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说明离婚时的凌飞、林薇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归属、股权分割、公司运营安排等情况，是否存在公司股份权属分割的未尽事宜，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二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解除条件、是否可撤销，二人解除婚姻关系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2023 年 9 月 11 日，凌飞与林薇协议离婚并签署《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对双方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归属、股权分割安排如下：

关于财产	1、凌飞、林薇各自的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2、离婚后凌飞持有联成科技 34.95%的股份，林薇持有联成科技 27.18%的股份保持不变，但凌飞因持有该等股份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因处分该等股份取得的任何对价的 50%归双方子女所有
关于债务	如存在其他对外债务，由借款方自行偿还
关于经营管理	《离婚协议书》中未对联成科技的经营管理进行特殊的安排。凌飞、林薇在解除婚姻关系后仍需按照各自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离婚协议书》的约定，婚姻关系解除后，凌飞和林薇仍分别持有联成科技 34.95%和 27.18%的股份，经访谈凌飞和林薇，双方均明确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代持情况。

凌飞和林薇签署的《离婚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联成科技的持股比例不变，相关条款约定清楚明确，不存在因约定不明而引发股权归属纠纷的潜在风险；同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不存在与凌飞、林薇相关的因联成科技股权归属纠纷引起的诉讼。

综上，凌飞、林薇离婚时对公司股份权属分割的进行了明确规定，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二）2023 年 9 月 11 日，凌飞与林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甲方指凌飞，乙方指林薇），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是指，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意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共同行使《公司章程》约定的公司董事以及股东享有的其它职权。 上述共同投票表决系指双方在董事会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双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2、自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每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的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当无条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三十六个月为止。
一致行动的延伸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另一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受让，除此之外，转让方应确保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并遵守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凌飞与林薇虽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解除婚姻关系，但双方在协议离婚时对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了明确，双方持有联成科技的股份并未因

离婚产生变动。同日，凌飞与林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无条件以凌飞的意见为准并执行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将一直持续至联成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三十六个月为止，且该一致行动协议均为不可撤销条款，一致行动关系不因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而改变。凌飞与林薇解除婚姻关系前，双方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离婚后，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变为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变动不影响双方在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凌飞、林薇在解除婚姻关系后仍按照各自在公司的任职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二人婚姻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或外资股东，如有，说明出资及股权变动合规性，国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国有股东是否均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或外资股东，如有，说明出资及股权变动合规性，国资机构股东投资入股时取得的批复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机关是否具有国资管理权限及依据，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及相关法律后果；

1、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是否涉及国资、集体企业或外资股东
1	安思易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否
2	淮安平衡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3	南通平衡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4	暾智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5	江北高新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6	信保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7	金财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有独资企业	是
8	宏泽煜健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否
9	鑫沅投资[注]	两家上市公司控制的有限公司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6 修订）》第四条，“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的规定：（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 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综上，安思易投资、淮安平衡、南通平衡、暾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金财投资、宏泽煜健和鑫沅投资均不属于前述条文规定的集体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综上，淮安平衡、南通平衡、暾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及信保投资均系有限合伙企业，故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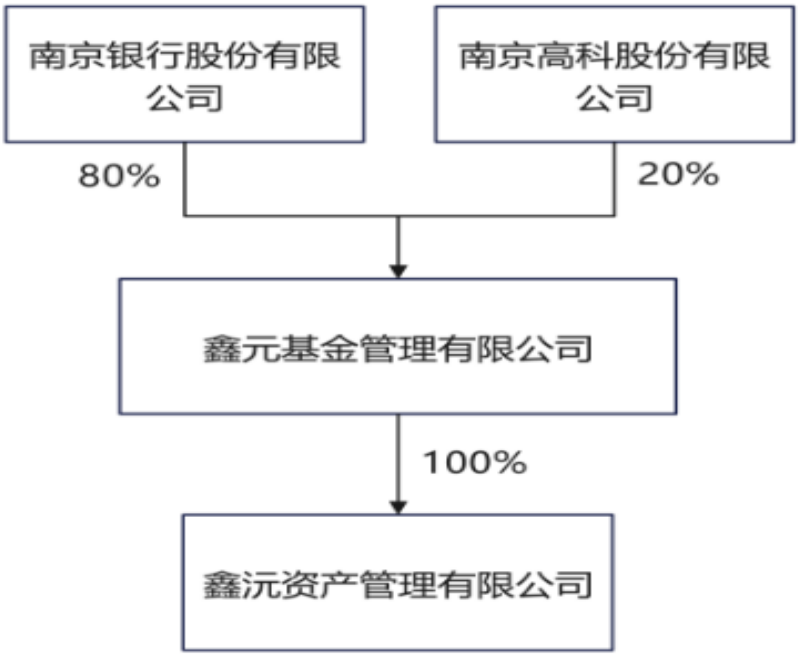

注：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 32 号令）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投资持股 100%的股东；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4）分别持有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和 20%的股权。鑫沅投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非自然人股东”中披露的机构股东情况，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中均不存在外资股东。除金财投资属于国有股东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涉及国资、

集体企业或外资股东的情况。

2、金财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金财投资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2 月，金财投资出资 480 万元认缴联成有限 36.58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0	3%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金财本次增资入股无需履行评估手续
2	2017 年 3 月，联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3%	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
3	2020 年 9 月，联成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	3%	参加股东大会并就该议案作出同意的表决意见
4	2022 年 7 月，暾智投资、信保投资和江北高新投资增资入股	3%	2.649%	参加股东大会并就该议案作出同意的表决意见
5	2023 年 12 月，宏泽煜健增资入股	2.649%	2.60%	参加股东大会并就该议案作出同意的表决意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该函第二条明确“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股 36.5854 万股，占总股本 3%。其作为发起人之一所持有的‘联成公司’36.5854 万股股份认定为国有股份，在未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2017 年 3 月，联成科技整体改制时未涉及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更。2020 年 9 月，联成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所持联成科技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变更后金财投资持有联成科技 900,000 股份，持股比例 3%；该等股份数量的变动不影响金财投资所持联成科技国有股份的性质，前述股权变动合规。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金财投资应当分别就 2017 年 3 月联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7 月暾智投资、信保投资和江北高新投资增资入股，2023 年 12 月宏泽煜健增资入股进行评估。金财投资已

就 2017 年 3 月联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该函对中达正晟（苏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股权价值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达正晟评报字〔2017〕第 12040 号）的数据进行了确认。该函的出具主体为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系金财投资的唯一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江苏省财政厅为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的审批机关，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该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金财投资持有的联成科技的股权比例因公司的两次增资而被动稀释。金财投资出席了前述两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决策手续并在表决时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2022 年金财投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次增资时金财投资已履行相应决策手续并在联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增资议案时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2022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以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2.26 亿为标准，2023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以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4.57 亿为标准，两次增资价格均高于金财投资入股联成科技时的投前估值 1.6 亿元，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国有股东是否均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国有股东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的国有股东为金财投资，金财投资系江苏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金财投资增资入股无需履行评估手续。

2017 年 3 月，联成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财投资已提供 2017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江苏省财政厅系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的审批机关，有权对联成科技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作出批复。该函第二条明确“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股 36.5854 万股，占总股本 3%。其作为发起人之一所持有的‘联成公司’36.5854 万股股份认定为国有股份，在未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该函出具主体系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的审批机关，内容系对国有出资的确认。综上，联成科技整体改制时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该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 7 月，暾智投资、信保投资和江北高新投资增资入股；2023 年 12 月，宏泽煜健增资入股。根据 2020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回复，“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金财投资出席了前述两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决策手续并在表决时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相关事项有联成科技的股东大会文件及金财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加以确认。此外，2022 年 7 月的增资价格以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2.26 亿为标准，2023 年 12 月的增资价格以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4.57 亿为标准，两次增资价格均高于金财投资入股联成科技时的投前估值 1.6 亿元，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金财投资增资入股联成科技符合规定；联成科技整体改制时金财投资依法履行了评估手续，并取得了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的审批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金财投资后续的股权变动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及解除情况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备注
1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签署情况	2015.5	甲方：联成有限；乙方：淮安平衡；丙方：南通平衡；丁方：金财投资；戊方：凌飞；己方：唐珂；庚方：鑫沅投资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2 反稀释条款、3.3 共同出售权、3.5 董事提名权、3.6 上市计划、3.7 回购条款、3.8 知情权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解除情况	2018.1.1	甲方：联成科技；乙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丙方：凌飞、鑫沅投资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豁免原《增资协议》“3.2 反稀释条款”、“3.3 共同出售权”、“3.5 董事提名权”、“3.6 上市计划”、“3.8 知情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相应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3.7 回购条款”中对公司的义务约定豁免，乙方与公司之间的回购约定自始不发生效力，但对丙方凌飞适用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第三条：各方同意《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在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凌飞之间继续有效，不受本补充协议约定影响。第四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为生效，但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或目标公司本次挂牌未通过审核，则本协议失效，原《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效力恢复。本协议未做变更的部分以《增资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主体仍承担回购义务；2、附条件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序号	签署及解除情况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备注
		2023.3	甲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一》）	第一条：……解除《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淮安平衡、南通平衡）不得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	已全部解除
		2023.4	甲方：金财投资；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二》）	第一条：……解除《增资协议》“3.7 回购条款”、《补充协议》第三条，甲方（金财投资）不得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上述条款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已产生的和潜在的权利）。	
2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签署情况	2022.7	目标公司：联成科技；投资方：暾智投资、信保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	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优先认购、第三条优先出售、第四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优先清偿、第七条知情权、第八条普遍优惠、第 10.3 连带责任	第七条知情权未解除

序号	签署及解除情况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备注
		2022.7	目标公司：联成科技；投资方：江北高新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优先认购、第三条优先出售、第四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优先清偿、第七条知情权、第八条普遍优惠、第 10.3 连带责任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解除情况	2023.3.15	甲方：江北高新投资；乙方：凌飞；丙方：联成科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三》）	第一条：《补充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优先认购”、“第三条优先出售”、“第四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优先清偿”、“第八条普遍优惠”以及第 10.3、10.5、10.10 款终止执行	
		2024.3.12	投资方：暾智投资、信保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融资方：联成科技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四》）	第一条：《补充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优先认购”、“第三条优先出售”、“第四条优先购买及跟售”、“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优先清偿”、“第八条普遍优惠”以及第 10.1、10.3、10.4、10.5、10.8 款终止执行……	

序号	签署及解除情况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备注
3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签署情况	2023.10.18	甲方：宏泽煜健；乙方：联成科技；丙方：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7.1、7.2、7.3、7.4、13	已全部解除
	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解除情况	2024.1.31	甲方：宏泽煜健；乙方：联成科技；丙方：凌飞、林薇、安思易投资	《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五》	第一条：《增资协议》中的如下特殊条款：“第7.1条”、“第7.2条知情权”、“第7.3条优先认购权”、“第7.4条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第“13.2条”终止执行	

上述终止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在终止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凌飞与暾智投资、信保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以及联成科技、凌飞与江北高新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知情权”的条款尚未清理，该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协议中关于“知情权”的主要内容

序号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目标公司：联成科技；投资方：暾智投资、信保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	《补充协议一》	第七条知情权自交割日起，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和确保公司，按照下述规定分别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合：7.1 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7.2 下一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
2	目标公司：联成科技；投资方：江北高新投资；实际控制人：凌飞	《补充协议二》	第七条知情权自交割日起，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和确保公司，按照下述规定分别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合：7.1 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财务报表；7.2 下一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

综上，《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对“知情权”条款的规定一致。该条款规定公司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于一定期限内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等。

2、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知情权”的规定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公司法（2018 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	《公司法（2023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第一百一十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十二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九）利润分配情况；（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四条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七）财务会计报告；（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可以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联成科技《公司章程》并未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股东身份进行特殊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暾智投资、信保投资以及江北高新投资分别持有联成科技 4.33%、2.81%、4.33%的股份，均满足连续持股 180 日以上的要求。该等主体有权依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行使该等查阅、复制的权利。

根据上述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在规定期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等与公司运营及财务有关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该“知情权”条款要求提供的统计数据、交易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与该等投资主体利益相关的涉及联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及财务方面的重大信息均属于定期报告披露的范围，该“知情权”条款规定提供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的时间并未违

反上述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于时间限制的要求。因此该“知情权”条款的约定并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终止协议三》和《终止协议四》签署后，前述投资者股东确认，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联成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享受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

综上，该“知情权”条款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股东知情权以及公司财务报告、财务信息等披露事宜的规定；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清理该条款不会导致联成科技控制权变化或者影响联成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补充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薇代凌飞持有安思易投资的出资份额以及林薇代联成科技持有南京长庚安股权的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9 月，公司拟新设主体南京长庚安为客户提供综合集成解决方案、运营管理服务。为使管理运营更高效，且对外能够充分代表南京长庚安，公司决定由林薇代为持有长庚安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林薇自 2020 年 8 月起便担任联成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代持使林薇形式上具有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外更有利于南京长庚安业务及融资的开展。2022 年 10 月 11 日，联成科技委托林薇作为名义股东代持长庚安 102 万元

的出资额，履行其作为实际股东的出资义务；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2022 年 11 月 18 日，林薇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庚安 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 万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林薇与联成科技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2 年 10 月，长庚安出于业务拓展的需求，急需一名既熟悉长庚安业务又具备丰富投融资经验的管理人员帮助长庚安开拓相关业务项目，由于林薇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公司的外部投资机构都是由林薇对接并负责相关融资事宜，故林薇以其个人名义代联成科技持有长庚安股权。因联成科技自 2022 年起筹备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前述代持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及避免关联交易，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林薇签订《股权代持确认协议》，双方确认自长庚安设立至今，林薇持有的长庚安的股权均为联成科技实际持有，林薇仅作为名义股东代持；该代持情形于林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公司时终止。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凌　飞	11,873,250	34.24
2	林　薇	9,234,750	26.63
3	安思易投资	3,000,000	8.65
4	淮安平衡	2,700,000	7.79
5	南通平衡	1,800,000	5.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暾智投资	1,500,000	4.33
7	江北高新投资	1,500,000	4.33
8	信保投资	975,000	2.81
9	金财投资	900,000	2.60
10	宏泽煜健	705,753	2.03
11	鑫沅投资	492,000	1.42
合 计		**34,680,753**	**100.00**

2、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形成的原因、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原因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变动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备注
1	2006 年 5 月	有限公司设立	凌飞、朱荣兵、唐珂合计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2,000,000	-	自有资金	
2	2010 年 4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凌飞认缴 360 万元注册资本，朱荣兵认缴 360 万元注册资本，唐珂认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10,000,000	-	自有资金	
3	2012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朱荣兵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45%股权转让给凌飞后退出公司	1 元/股	10,000,000	《股权转让协议》《债务免除协议》	系债务互免，未实际支付出资	股权转让双方系合作伙伴关系。凌飞、朱荣兵共同投资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成科技。因经营思路、战略规划的调整，双方约定凌飞所持 55%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朱荣兵所持 45%联成有限股权进行互换。上述股权转让后，凌飞不再持有南通易通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朱荣兵不再持有联成有限股权
4	2015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唐珂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2%股权转让给鑫沅投资	1.50 元/股	10,000,000	-	自有资金	股权受让方鑫沅投资的大股东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成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鑫沅投资有意寻找投资项目，唐珂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联成科技的股权，故有此次股权变动
5	2016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淮安平衡出资 1440 万元认缴 109.7561 万元注册资本，南通平衡出资 960 万元认缴 73.1707 万元注册资本，金财投资出资 480 万元认缴 36.5854 万元注册资本	13.12 元/注册资本	12,195,122	根据联成科技投前估值 1.6 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6	2016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唐珂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6.56%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飞	-	12,195,122	《离婚协议书》	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双方凌飞与唐珂曾系夫妻，该股权转让系双方根据《离婚协议书》分割共同财产的行为

7	2016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10%股权（合计 121.9512 万元出资额）以 121.95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思易投资；	1 元/股	12,195,122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	此次股权转让系凌飞将其持有的连城有限的股权转入到其控制的安思易投资，无银行流水
7	2020 年 9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决定将 2699.434274 万元资本公积转出 1,780.4878 万元至注册资本	-	30,000,000	-	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
8	202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暾智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150 万股新增股本，江北高新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150 万股新增股本，信保投资出资 480 万元认缴 97.50 万股新增股本	6.67 元/股	33,975,000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由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2.26 亿	自有资金	
9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5.532%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2023 年 1 月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1.649%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	-	33,975,000	夫妻间股权赠与交易	自有资金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凌飞、林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非市场化股权转让交易行为

10	202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宏泽煜健出资 950 万元认缴 705,753 股新增股本	13.46/股	34,680,753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4.57 亿	自有资金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现有及历史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凌　飞	自然人	1	现有股东
2	林　薇	自然人	1	
3	安思易投资[注1]	员工持股平台	2	
4	淮安平衡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5	南通平衡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6	金财投资[注2]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国有独资企业	1	
7	鑫沅投资[注3]	两家上市公司控制的有限公司	2	
8	暾智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9	江北高新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0	信保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1	宏泽煜健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1	
12	唐　珂	自然人	1	历史股东
13	朱荣兵	自然人	1	历史股东
合　计			**15**	**-**

注 1：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规定，“2.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安思易投资系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陈茂洲为外部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安思

易投资中的公司员工无需单独计算股东人数，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计算，故安思易投资穿透计算后认定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金财投资系江苏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金财投资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投资持股 100%的股东；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4）分别持有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和 20%的股权。鑫沅投资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②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安思易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⑤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1、考核指标

根据安思易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就激励目标未设定考核指标。

2、服务期限

根据安思易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就股权激励

计划未设置服务期限。

3、激励份额

根据安思易投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安思易投资合伙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　飞	普通合伙人	36.9107	30.27
2	陈茂洲	有限合伙人	60.9756	50.00
3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10.5691	8.66
4	戴凯乐	有限合伙人	4.8780	4.00
5	吕　健	有限合伙人	4.0650	3.33
6	王盼盼	有限合伙人	0.8130	0.67
7	周　滔	有限合伙人	0.8130	0.67
8	张永平	有限合伙人	0.8130	0.67
9	王　杰	有限合伙人	0.8130	0.67
10	叶　森	有限合伙人	0.4878	0.40
11	盛精玲	有限合伙人	0.4065	0.33
12	耿立久	有限合伙人	0.4065	0.33
合　计			**121.9512**	**100.00**

注：2024 年 6 月 28 日，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周春燕因个人原因离职，周春燕将其持有的 1.626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1.33%）转让给徐莉，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春燕不再持有安思易投资财产份额，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由 12 名降至 11 名，徐莉持有安思易投资股权比例变为 8.6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为 0.75%。2024 年 7 月 2 日，安思易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股权激励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完毕，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符。

（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安思易投资的合伙

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为公司员工	授予价格
1	凌飞	董事长	是	-
2	陈茂洲	外部顾问	否	1.0 元/股
3	张永平	研发中心交付部经理	是	1.5 元/股
4	吕健	董事	是	1.5 元/股
5	戴凯乐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5 元/股
6	周滔	监事	是	1.5 元/股
7	耿立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2.5 元/股
8	叶森	研发工程师	是	2.5 元/股
9	王杰	实施部主管	是	2.5 元/股
10	盛精玲	测试工程师	是	2.5 元/股
11	王盼盼	区域销售经理	是	2.5 元/股
12	徐莉	监事	是	2.5 元/股

2、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任职员工股权激励的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茂洲外的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上述人员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长期服务于公司的老员工，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实施股权激励。

（2）陈茂洲股权激励的必要性

2019 年至 2020 年是公司转型的关键时点，公司从主要做信息系统集成和安

思易云转型研发“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经历了比较艰难的转型期，无论是人员、资金、市场方面都经历严峻考验，陈茂洲作为信息安全领域的专家及投资方，对该领域的发展给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同时，陈茂洲多次给联成介绍相关行业的投资者，因此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授予价格（元/股）	转让份额占出资总额比例（%）	公允价格（元/股）	备注
2017.4	第二次股权激励	凌飞	孙荣坤	2.1626	121.9512	1.00	1.77%	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21 元作为公允价格	已退伙，且份额由凌飞回购
			田兴苏	1.626	121.9512	3.20	1.33%	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20 元作为公允价值	由于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持平，因此，未计提股份支付，且本次授予对象均已退伙，份额由凌飞回购
			吴小然	8.1301			6.67%		
			曹祥红	0.813			0.67%		
			马小朋	4.065			3.33%		
			蔡勇	3.6585			3.00%		
			周春燕	1.2195			1.00%		
			范利飞	0.6098			0.50%		
			张恩亚	0.4065			0.33%		
			张云龙	0.4065			0.33%		
			陈学军	0.4065			0.33%		
			王攀利	0.4065			0.33%		
			顾铃丽	3.252			2.67%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授予价格（元/股）	转让份额占出资总额比例（%）	公允价格（元/股）	备注
			顾铃丽	1.6261			1.33%		
			卞欣月	0.4065			0.33%		
			时秀玲	3.252			2.67%		
2021.4	第三次股权激励	凌飞	陈茂洲	60.9756	121.9512	1.00	50.00%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	
2021.6	第四次股权激	凌飞	张永平	0.813	121.9512	1.50	0.67%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	
			吕健	4.065			3.33%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授予价格（元/股）	转让份额占出资总额比例（%）	公允价格（元/股）	备注
	励		戴凯乐	4.878			4.00%	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	
			周滔	0.813			0.67%		
2021.12	第五次股权激励	凌飞	王盼盼	0.813	121.9512	2.5	0.67%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	本次授予价格 2.5 元/股高于上述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作股份支付处理
			盛精玲	0.4065			0.33%		
			徐莉	8.9431			7.33%		
			叶森	0.4878			0.40%		
			耿立久	0.4065			0.33%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授予价格（元/股）	转让份额占出资总额比例（%）	公允价格（元/股）	备注
			王杰	0.813			0.67%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	
2023.1	第六次股权激励	凌飞	周春燕	1.626	121.9512	2.50	1.33%	依据 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估值为定价基础，即公司以该估值为公允价值，每股价格为 6.67 元	

因此，公司的历次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安思易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茂洲以外，安思易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思易投资持股平台中，曾存在林薇代持凌飞的出资份额的情形，目前以上代持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凌飞作为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受让激励对象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 1.626 万元出资额；但如果当时凌飞本人受让，会导致安思易投资合伙企业只有一个合伙人，不满足合伙企业存续条件；因此，为了满足合伙企业最低两个合伙人之存续要求，林薇于 2021 年 2 月代凌飞受让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 1.626 万元出资额，并于 2023 年 2 月，林薇将代为受让的上述安思易投资份额转回凌飞。因此，上述期间林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非系作为公司激励对象而持有，而是代凌飞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将上述份额转回至凌飞。

综上，公司激励对象除陈茂洲外均为公司员工，陈茂州为公司作出过重大贡献，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	员工持股平台自身事务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三年之内不得转让，由于合伙人陈茂洲不是公司员工，因此不属于闭环运行。
权益流转机制	1、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退伙、除名情形外，合伙人可以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人，第三人需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资格以及同意本协议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转让给执行事务人或其指定第三人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合伙人原始出资额，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期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将财产份额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权益退出机制	合格人员同意在开始行权日后的任何时间，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则其持有的期权尚未成为即得的部分的权利自动全部丧失：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或服务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2）激励对象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3）激励对象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4）激励对象有不忠诚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辞职并受雇于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获得利益（但事先向公司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5）激励对象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员工或董事的义务（但因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6）激励对象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7）激励对象有其他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8）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指标等）未满足及其他情形。

项目	具体内容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不符合本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合伙人条件；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合伙人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合伙手续： 5、未履行出资义务；6、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7、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联成科技或其下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8、违反本协议第三十四条约定的义务；9、不同意或不配合办理合伙协议修订或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10、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治安处罚、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影响其在联成科技或下属公司本职工作的。合伙人与联成科技解除劳动关系或发生导致应当退伙、除名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购买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理该等合伙人财产份额减资手续，价格以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和持有财产份额对应的联成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低者计算。
锁定期	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三年之内不得转让；三年之后，分三年解除禁售，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经管理人同意的，可以不受三年禁售期限制，并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人以原价回购其所获得的财产份额。
服务期	无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未经遵守本条规定或获得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合格人员不得转让、出售、赠予、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通过行使期权取得的激励股权：如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合格人员解禁后，公司仍未挂牌/上市时，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合格人员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上述激励股权的情况下，该合格人员应向公司提供如下书面通知（转让通知）：（i）该合格人员愿意转让；（ii）拟转让的受让人名称（如有）；（iii）拟转让的激励股权的数量：（iv）拟转让的激励股权的价格和条款（如能指定）。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	合格人员同意，如发以下情形：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或服务关系因任何原因终止； （2）激励对象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3）激励对象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刑事处罚： （4）激励对象有不忠诚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辞职并受雇于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从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获得利益（但事先向公司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5）激励对象实质违反其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实质上没有履行或拒绝履行作为公司员工或董事的义务（但因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6）激励对象违反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 （7）激励对象有其他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8）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指标等）未满足及其他情形。 公司或管理人有权指定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回购已经授出的并由合格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股权激励价格+10%/年收益×出资年份，期权授予协议中同时约定回购价格。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公允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授予价格（元/股）	备注
1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1.56	9.76	3.21	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21 元作为公允价格	1.00	授予对象已退伙
2	2017 年 4 月，第二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	32.44	3.20	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3.20 元作为公允价值	3.20	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故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且授予对象已退伙
3	2021 年 4 月，第三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91.50	150.00	1.61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	-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		
4	2021 年 6 月，第四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2.86	26.00	1.61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	1.50	-
5	2021 年 10 月，第五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	29.20	1.61	根据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周行评报字[2023]第 SZ02003 号《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	授予价格高于公允价格，故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4,830.00 万元，即每股价格为 1.61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为公允价格		
6	2023 年 10 月，第六次授予员工股权激励	16.68	40	6.67	依据 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估值为定价基础，即公司以该估值为公允价值，每股价格为 6.67 元	2.50	-

注：股份支付费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乘以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因此公司依据评估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激励数量，借计管理费用（经常性损益），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针对股权激励，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是：

一是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基于公司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股份支付费用与激励对象日常薪酬费用存在区别，因此公司将该项费用视作与管理相关的费用；

二是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因此，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公司历史中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同时列示为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中：2023 年 10 月授予销售三部总监周春燕股权激励，由于该股权激励无等待期，公司于 2023 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68 万元，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联成科技最新工商档案和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资料；

2、访谈凌飞、林薇，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了解双方持有的联成科技的股权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3、核查凌飞与林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过程中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交易凭证，出资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软件检索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的股权架构。

4、查阅凌飞与林薇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双方对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归属等主要内容；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林薇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协议》，确认该代持情形已终止并于公司申报前解除；

6、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检索是否存在关于股权归属及与特殊投资条款有关的纠纷等情形；

7、查阅了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金财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8、查阅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查阅了公司历史上与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终止协议等法律文件，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变动、终止情况，了解相关协议的合同主体及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0、访谈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安排；

1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工作年限情况；

13、访谈凌飞，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背景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贡献；访谈激励对象，了解其资金来源，确认持有的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查阅激励员工的出资支付凭证，了解激励员工的出资情况及实缴资本是否到位；查阅安思易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主要内容；

15、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复核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

16、获取激励对象出资前后 3 或 6 个月流水明细；对于分笔支付的，获取每笔款项付款时点前后各 6 个月的流水明细，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1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8、检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公司将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凌飞向林薇转让股权的行为发生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股权转让定价主要考虑双方的夫妻关系，系夫妻间股权赠与交易，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2022 年 6 月，暾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向公司进行增资；2023 年 10 月，宏泽煜健向公司进行增资；两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联成科技投前估值后协商确定，该等融资估值与公司近年业绩发展相匹配，且增资价格均高于前轮次联成科技融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综上，两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解除婚姻关系后，凌飞和林薇分别持有联成科技 34.95%、27.18%的股份，双方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签署《离婚协议书》当日，凌飞与林薇同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应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意见不一致时以凌飞的意见为准，该协议未附有解除条件、不可撤销；凌飞与林薇解除婚姻关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股东金财投资属于国有独资企业，金财投资入股时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联成科技整体改制时金财投资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苏财资〔2017〕102 号）对此进行了确认，审批机关具有国资管理权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联成科技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增资时，国有股东金财投资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了表决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等变动已由金财投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在两次增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凌飞与暾智投资、信保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一》以及联成科技、凌飞与江北高新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知情权”的特殊条款尚未清理，除此之外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知情权条款不属于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未清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导致联成科技控制权变化或者影响联成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薇代凌飞持有安思易投资的出资份额以及林薇代联成科技持有南京长庚安股权的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代持人林薇与被代持人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激励对象除陈茂洲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陈茂洲作为信息安全领域的专家及投资方，对该领域的发展给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同时，陈茂洲多次给联成介绍相关行业的投资者，因此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陈茂洲外，安思易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形，目前已解除还原。

7、安思易投资不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安思易投资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进行了约定。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的股权激励份额；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就公司是否“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获取及核查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时间	内容	受让方/转让方	流水	受限情况及替代核查程序
实际控制人	凌飞	2006 年 5 月	凌飞实缴 45 万元注册资本	-	不涉及	现金出资，已对实际控制人凌飞进行访谈确认
		2010 年 4 月	凌飞认缴 360 万元注册资本	-	不涉及	分三期缴纳，现金出资，已对实际控制人凌飞进行访谈确认

类型	姓名	时间	内容	受让方/转让方	流水	受限情况及替代核查程序
		2012 年 2 月	朱荣兵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45%股权转让给凌飞后退出公司	朱荣兵	不涉及	股权转让双方系合作伙伴关系。凌飞、朱荣兵共同投资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成科技。因经营思路、战略规划的调整，双方约定凌飞所持 55%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与朱荣兵所持 45%联成有限股权进行互换。上述股权转让后，凌飞不再持有南通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朱荣兵不再持有联成有限股权，已获取债务互免协议。
		2016 年 3 月	唐珂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6.56%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凌飞	唐珂	不涉及	股权转让双方凌飞与唐珂曾系夫妻，该股权转让系双方根据《离婚协议书》分割共同财产的行为，2016 年 2 月 14 日，凌飞与唐珂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1）女方名下现有房产、汽车、存款、股票等财产归女方所有，女方所持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的股权应积极配合在本离婚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转让给男方或男方所指定的受让人：2）男方名下财产、存款、股票及所持有的相关公司（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归男方所有，经双方协商男方补偿女方人民币总额 500 万元整”2016 年 2 月 14 日，唐珂与凌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珂将其持有的 6.56%联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凌飞。

类型	姓名	时间	内容	受让方/转让方	流水	受限情况及替代核查程序
		2016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5.532%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2023 年 1 月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1.649%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	安思易投资	不涉及	此次股权转让系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的股权转入到其控制的安思易投资，无银行流水
实际控制人	林薇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5.532%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2023 年 1 月凌飞将其持有联成科技 11.649%的股份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薇	林薇	获取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凌飞、林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股权赠与交易

2、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银行流水获取及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	备注	其他核查手段
1	凌飞	出资设立	2015 年 12 月	不涉及	2017 年 6 月，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1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121.9512 万元，转让给安思易投资，由于此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银行流水。	-
2		增资	2017 年 4 月	不涉及	2017 年 6 月，凌飞将其持有的联成有限 1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121.9512 万元，转让给安思易投资，由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	备注	其他核查手段
					于此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不涉及银行流水	
3	陈茂洲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4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4	徐莉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10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分批出资，已获取每次出资前后的 6 个月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还有 5 万元未支付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5	戴凯乐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6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6	吕健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6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个 6 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7	王盼盼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10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8	王杰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10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9	张永平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6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10	周滔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6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11	叶森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10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12	盛精玲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10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13	耿立久	受让凌飞持有的份额	2021 年 10 月	已核查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	访谈合伙人，查阅股权激励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访谈部分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已对股权代持形成情况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入股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明确、合法。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联成科技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三会资料，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获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等；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各自持股情况、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持等信息；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访谈代持人林薇，以及被代持股权公司的少数股东脑谷智能，了解代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4、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思易投资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平台银行资金流水、合伙协议、合伙人份额价款支付凭证、份额转让协议，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出具的声明；

6、获取并查阅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或 6 个月流水明细；对于分笔支付的，获取每笔款项付款时点前后各 6 个月的流水明细，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飞与林薇的离婚协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归属、股权分割、公司运营安排等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层面与历次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

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入股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明确、合法。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专注于为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级终端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中未见党政军机关客户。（2）公司专利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公司的客户中是否存在涉密单位，公司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相关涉密资质或认证，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各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3）分别说明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5）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

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6）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7）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8）补充披露租赁房产具体租赁时限，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租赁资产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回复：

一、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结合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等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①行业上游主要是服务器、工控机、芯片、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供应商，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数据库等软件供应商，以及小部分引擎、算法等基础能力供应商；②行业中游为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及系统集成厂商，其中安全产品包括安全设备、安全软件及安全云服务等；③下游主要为党政军机关及金融、能源、教育、医疗等企业级客户，几乎涵盖到各个领域，随着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不断发展，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信息安全产品需求保持持续旺盛。公司属于安全产

品及安全服务提供商，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游。

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设备及配件主要由厂家直接物流至客户项目地址，或由项目人员前往项目地址时一同送达，不涉及生产及物流环节。

业务类型	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游供应商	下游客户
安思易系列产品	主要责任：向客户提供自研的网络安全集中管控软件产品，提供安装调试，以及有效期内升级维保服务； 主要风险：集中管控平台无法兼容客户 IT 资产，导致 IT 资产无法正常接入的风险。	主要为服务器、配套软件、硬件供应商。	医疗、教育、能源、水利、交通等行业的企业客户，及政府、事业单位等有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需求的客户。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主要责任：按照客户的系统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风险：周期长、设备购买不符合项目要求无法按期完成客户要求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主要为网络安全、IT 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网络安全工具、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服务器、工控机等实物载体。	
运营管理服务	主要责任：按照客户需求，为客户建立运维管理体系、提供安全监测、提供技术维护及升级，以及托管客户的安全运维工作等。 主要风险：托管期间出现安全问题等风险。	服务开展过程所需的网络安全工具供应商。	

（二）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安思易系列产品	软件开发及销售	具有安全集中管控需求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各行业客户，其他安全领域服务商、集成商、经销商	具有安全集中管控需求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各行业客户	主要应用于客户的等保建设、通过等保测评，以及网络安全运营管理。通过将客户的核心软硬件等 IT 资产纳入安思易软件平台进行集中管控，在解决客户等保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对系统及 IT 资产的统一监控、运营、管理。	主要为具有等保建设、网络安全系统建设以及安全运维管理需求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各行业企业客户	一次性销售，根据合同约定，负责销售后一段时间的维保升级服务，通常为 1 年	同直销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纯软件形式产品物理介质（key）形式销售，根据合同需求的版本和授权数量，在 key 烧制完成后对外销售，内置与合同一致的维保升级期限，由客户自行或由公司协助安装调试；一体机形式为公司将软件、第三方设备及服务器安装调试完成后对外销售； 同经销商签署代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经销商销售纯软件形式产品，终端销售的

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周期	业务开展方式
							安装调试由经销商承担。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网络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	具备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各行业企业客户、系统集成厂商，以及政府、事业单位	具备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政府、事业单位，各行业企业	主要应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安全合规及数字化系统建设。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制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向供应商统一采购设备、配件等，由公司员工进行系统搭建、调试。		根据合同具体内容，周期在 1-12 个月不等	通过商务洽谈或招投标方式与直接客户或系统集成厂商签署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系统集成方案，将各个功能模块、配套软硬件安装调试为同一系统。
运营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具有安全运维需求的政企客户	具有安全运维需求的政企客户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提供安全运维技术指导、托管安全运维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员工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及驻场运维。		主要为一定周期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通常 6 个月或 1 年签署一次，少部分为一次性技术服务	与客户签署服务合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或安全运维服务及托管服务，由公司承担合同期限内的漏洞管理、日常巡检、维护等工作。

（三）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还是受托加工服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属于网络安全行业中游，主营业务为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根据本题“（二）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说明公司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的回复，公司业务实质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波尔通信（430191.NQ）	本公司是国内无线电管理和监测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为相应的管理部门提供业务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军队和地方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民航、铁路、公安、交通、广电等相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无线电管理和监测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和硬件设备。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依托战略合作伙伴的销售资源获得项目订单，直接服务客户。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专业服务获得收入。
南天智联（874000.NQ）	（1）系统集成：公司在取得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制定系统集成方案，由公司进行设备采购，并由项目实施人员完成安装联调、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测试等工作内容，最终由客户完成项目验收。 （2）软件开发：公司在获取客户软件开发项目订单后，组建项目实施小组，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细节的沟通和交流，并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和整体实施计划，随后开展需求分析、设计开发、软件测试、安装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并进行完善，最终由客户组织进行验收。在产品验收完成后，进入售后服务期，通过定期巡检及远程维护等多种方式开展系统支持维护工作。 （3）运维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公司在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后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和对客户的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商品化软件提供的运行维护。根据招投标要求，公司一般按年度提供运维服务，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以电话、邮件或现场工作的方式提供应用系统或 IT 系统平台的运行保障服务。技术服务主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要包括技术支持、业务咨询、网络安全等多种信息技术服务形式，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当收到客户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公司将制定具体技术服务方案，交由客户确认，在方案通过后，根据技术服务类型，选择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或由公司提供线上技术支持。
峤云信息（873496.NQ）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含项目管理流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流程、运维服务流程等。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又可分为以下两大类：第一类为基于客户需求，公司提供以销售设备+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方案；第二类为基于客户需求，公司提供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方案。上述两类服务方案将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在合同进行约定。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同类型的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对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合理的约定，合同价格经参考同行业类似业务，价格公允。具体生产流程为： （1）项目导入：项目管理部为公司项目导入的唯一入口，确定承接的项目应交由项目管理部 研究是否立项。 （2）研究立项：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完成项目立项。 （3）建立项目团队及项目章程：项目正式启动时由项目管理部正式任命项目经理，明确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导入方需提供项目章程。 （4）项目供应商筛选：项目团队根据项目需求筛选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初次对接时要求供应商按照模板输出供应商信息表，表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公司规模、公司近三年的成功案例、项目报价、合作意向等信息。 （5）签订合同及实施人员入场：合同签订之前合同及附件内容必须通过研发、运维、法务三个部门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研发负责拟定及审核合同中技术部分条款；合同运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限，运维方式，人员要求，运维内容，系统培训等）由运维负责拟定及审核；合同或附件中需要明确的驻场人员必须遵守的保密条款、承诺条款、纪律条款及法律相关条款由法务负责拟定及审核；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及附件的总体审核。 （6）项目实施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应该从项目整合、项目范围、项目进度、项目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资源、项目沟通、项目风险、项目采购、项目相关方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管理。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7）验收申请：项目正式上线且平稳运行 3 个月之后或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验收申请单后，需要综合听取客户代表意见、运维经理意见结合项目经理自身意见综合判断项目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出结论。如果不符合验收条件则驳回申请，如果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经理应该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抽调人员，在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申请单签字确认并从研发部、运维部、法务部随机抽调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审核。原则上金额超过 300 万的项目可以请第三方监理公司代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资料归档。 （8）项目维护运营：项目通过验收后，移交运维经理或者运营经理，确定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并填写项目转维登记表或项目转运营登记表。运维期内发现的 BUG 由运维经理负责记录跟踪，软件运维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负责 BUG 修复。运营期内发现的 BUG 由运营经理负责记录跟踪，技术支持人员负责 BUG 修复。
智达科技（873762.NQ）	（1）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是典型的行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交付形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联合设计、设备生产与采购、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项目由研发部门、供应链部门、财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对项目方案进行设计和评估，由项目经理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和售后服务； （2）智能设备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智能硬件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部分客户对公司解决方案中的感知设备和配套嵌入式软件存在单独采购需求。其中，智能设备销售业务以车载设备为主，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车载设备和与之配套的嵌入式软件； （3）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是公司为既有客户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所开发的软件、硬件产品的定期维护。公司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为客户提供软件已有功能的质量维护、系统巡检、功能障碍的消除、参数及配置修改及产品功能扩展、升级等服务，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包含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
绿盟科技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购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自行生产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300369.SZ）	的模式。公司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并做调试和检测。外购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作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硬件载体，是为了方便客户部署和应用安全产品，使客户无需另外准备软件运行环境。由于工控机、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的生产厂家众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组织生产、供货。 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搭建了一级渠道（包括总经销商、战略/生态合作伙伴、一级经销商）和二级渠道（包括行业钻石经销商、行业金牌经销商、行业认证经销商、商业金牌经销商等）两级渠道架构。公司从客户分层分级、组织横纵结合、行业上下拉通、考核机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更深入的销售模式调整和革新，致力打造“公司+渠道”联合拓展的渠道销售模式，让渠道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放大器，以实现业绩长期持续稳健增长。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同为独立购销业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致。

二、公司的客户中是否存在涉密单位，公司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相关涉密资质或认证，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各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一）公司的客户中是否存在涉密单位，公司是否具备客户要求的相关涉密资质或认证，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的客户中不存在涉密单位，公司无需取得相关涉密资质或认证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第二条，公司从事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需要取得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许可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即涉密集成资质）。联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行维护等活动。根据网络安全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联成科技主营业务不涉及禁止准入类业务，不存在负面限制，不存在具有强制性资质要求的业务。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第四条，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集成资质的单位承接涉密集成业务。联成科技的客户中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联成科技的主营业务亦不涉及涉密集成服务。

综上，公司的客户中不存在涉密单位，公司无需取得相关涉密资质或认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0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2.11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001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12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56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RA-21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ER-11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6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M-05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5.26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1432R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07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X10071R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3.07
9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6320111KJQY00001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期
10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适配性测试证书	20210064613	江苏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试中心 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长期
11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9-3201-0025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期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注]	040423018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5.02.03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3016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5.02.03
14	南京市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服务资源池单位）	-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09

1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证书	ITSS-YW-3-32002020098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6.11.15

注：公司销售安思易软件产品属于网络安全类产品。2023 年 4 月 1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公司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该证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规销售的情形。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规定向由管理权限的行政机关申请相关产品的测试及合格认证。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各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1、各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各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2023 年营业收入（元）	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营业收入（元）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
政府、国企、事业单位	15,985,265.84	14.49	11,729,380.49	14.92
其他客户	94,320,138.44	85.51	66,890,376.48	85.08
合　计	**110,305,404.28**	**100.00**	**78,619,756.97**	**100.00**

2、存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的具体情况如下（以金额在 200 万元上的销售合同为标准）：

企业类别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营业收入（元）	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营业收入（元）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
政府、国企、事业单位	招投标（含邀请招标）	9,518,801.12	8.63	3,752,663.71	4.77
其他客户	商务谈判	67,969,726.76	61.62	20,019,384.23	25.46
合 计		**77,488,527.88**	**70.25**	**23,772,047.94**	**30.24**

3、公司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直接对接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少部分为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终端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信息安全需求的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与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展开合作。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仅作为投标主体参与招投标流程，而不需要履行招标手续，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的订单公司已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财库〔2019〕69 号）《江苏省 202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苏财购〔2022〕9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四、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五、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时，达到规定金额的项目（其中，中央预算单位单项采购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地方预算单位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

于 200 万元；江苏省的标准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依法自行选择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符合其他法定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可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涉及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安思易系列产品既不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公司提供的运营提供的服务也不属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针对政府作为采购主体的情形，公司与政府的销售订单不存在达到关于公开招标数额的标准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分别说明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一）分别说明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安思易系列产品	安思易系列产品采购内容主要为： 纯软件：光盘、key、包装盒等等； 一体机：除上述耗损品外，产品所需的服务器、第三方设备等标准化软硬件。由公司向市场统一采购，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制定采购计划。	采用直销模式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交付公司的软件及一体机产品。 经销模式：客户为经销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的安思易集中管控软件，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并承担后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公司根据国家信息产业安防政策和市场趋势，经过一系列严格的需求分析、市场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后开展相应的产品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产品规划、研发立项、总体方案设计、项目定期跟踪评审以及项目验收。在产品规划方面，通过对市场、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调查研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方向，策划可以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完成产品立项；在研发立项方面，主要针对产品需求拆解成相应的研发项目，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后正式立项；在总体方案设计方面，主要根据相关的研发立项制定相关的研发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组织人力、资金及其他内外部资源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公司有体系化研发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定义了项目的过程及交付物标准，质量管理人员定期对在研项目的进展及阶段交付物进行监控，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在项目验收方面，由专门的测试团队对产品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在验证通过后进入产品发布阶段，编写发布结项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功能清单等。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采购主要内容为服务器、工控机、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边界防护、网络设备、安全防护检测类设备）等标准化软硬件及第三方设备。采购内容的上游供应商较多，竞争充分，可替代产品较多，公司结合销	直接与客户签署集成项目销售合同，客户主要为集成商或终端用户，均为合同对手方向公司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单。	不涉及

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售情况以销定采。		
运营管理服务	主要采购内容为其他厂商的技术服务或运维服务，以及少量安全防护工具。当出现项目重叠，公司人手不足，难以满足运维需求时，将技术含量低、工作量大、非核心、不涉及关键环节的业务交由其他厂商外包。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提供周期性运维服务或一次性技术服务。	不涉及

（二）说明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类型	用途	生产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安思易系列产品	软件	满足等保建设需求，提供一体化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建设数字化安全管理体系，提高客户网络安全水平，建立智慧运营管理体系	不涉及	虚拟化集群开发一体机、集群服务器、主站服务器、工控实时运行环境一体机等
	一体机	针对不具备服务器的客户，以及对第三方设备有安全管理需求，需要将第三方设备纳入集中管控软件调用的客户，为其建立符合等保标准、满足安全合规要求的网络安全集中	服务器或工控机、第三方设备	

业务类型	具体产品类型	用途	生产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管控体系。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为医疗、教育、能源、水利、交通等各行业的企业客户，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等标准化软硬件及第三方设备，服务器、工控机	不涉及
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	提供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服务，及托管运维等服务	安全防护工具、安全检查工具	不涉及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的安思易系列软件属于网络安全领域的软件产品，具体为网络安全集中管控平台软件，属于网络安全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的网络安全厂商暂无类似的集中管控软件。目前网络安全行业传统的运营管理保障系统建设是补丁式，通过不断增加安全运营管理工具、增加安全服务乃至人员驻场的方式建立网络安全体系，存在数据难以协调，安全管理成本较高，存在数据孤岛等问题，公司的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通过将 IT 资产纳入平台实现集中管控，形成统一的运营管理体系，并提出适宜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在网络安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波尔通信、峭云信息、南天智联及智达科技为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但不属于网络安全行业，因此产品及服务在功能方面与绿盟科技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相对可比的产品及服务类型	可比产品及服务的功能
联成科技	安思易系列软件、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	安思易系列软件、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	以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为支撑，融合最新的软件技术与硬件设备，为客户提供等级保护及安全管理的体系建设，构建数字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相对可比的产品及服务类型	可比产品及服务的功能
绿盟科技	安全研究、安全产品、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服务、安全运营	安全产品、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服务、安全运营	公司拥有全线网络安全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产品和解决方案。其中，入侵防护系统（IPS）、抗 DDoS 攻击系统（ADS）、远程安全评估系统（RSAS）、Web 应用防火墙（WAF）等产品在中国市场份额排名多年位居前列，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全流量分析等产品的市场份额排名位居前列。

可比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中，与公司类似的业务类型在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联成科技	安思易系列产品（软件）：安思易系列软件系为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集中管控软件，由公司研发团队在集中管控平台的基础上不断研发，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应用环境及第三方软硬件，实现“全量、全要素”匹配。研发环节包括”需求搜集和设计、技术方案评审、代码开发、测试质检”，基于产品特性，公司在需求制定环节就可以直接进行用户调研，并且通过已经交付的产品上的使用偏好数据更加客观清晰的了解用户所需，从而保证需求具备市场性、合理性；形态包括软件和一体机，一体机包含服务器及第三方设备，经由开发调试形成统一的集中安全管控安全体系后对外销售。 ②综合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根据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通过定制化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部署、软硬件平台搭建、系统安装及运行调试等服务，将分散的信息安全软件、外部硬件、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等产品集成为符合客户需求的信息系统。 ③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根据客户的安全需求提供安全体系建设方面的技术服务及运维管理服务。
波尔通信（430191.NQ）	公司是国内无线电管理和监测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为相应的管理部门提供业务系统的开发、数据处理、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军队和地方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以及民航、铁路、公安、交通、广电等相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公司自主开发的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无线电管理和监测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和硬件设备。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依托战略合作伙伴的销售资源获得项目订单，直接服务客户。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专业服务获得收入。
南天智联（874000.NQ）	①软件开发（软件）：公司在获取客户软件开发项目订单后，组建项目实施小组，与客户就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细节的沟通和交流，并确定最终实施方案和整体实施计划，随后开展需求分析、设计开发、软件测试、安装部署、集成测试等工作，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并进行完善，最终由客户组织进行验收。在产品验收完成后，进入售后服务期，通过定期巡检及远程维护等多种方式开展系统支持维护工作。 ②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公司在取得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和制定系统集成方案，由公司进行设备采购，并由项目实施人员完成安装联调、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测试等工作内容，最终由客户完成项目验收。 ③运维及技术服务（服务）：运维服务：根据招投标要求，公司一般按年度提供运维服务，在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以电话、邮件或现场工作的方式提供应用系统或 IT 系统平台的运行保障服务。 技术服务：当收到客户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公司将制定具体技术服务方案，交由客户确认，在方案通过后，根据技术服务类型，选择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或由公司提供线上技术支持。
峭云信息（873496.NQ）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含项目管理流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流程、运维服务流程等。其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又可分为以下两大类：第一类为基于客户需求，公司提供以销售设备加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方案；第二类为基于客户需求，公司提供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方案。上述两类服务方案将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在合同进行约定。合同双方对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合理的约定，合同价格经参考同行业类似业务，价格公允。
智达科技（873762.NQ）	①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技术服务主要包含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支持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等服务。 ②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系统集成服务是典型的行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交付形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联合设计、设备生产与采购、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项目由研发部门、供应链部门、财

公司名称	工艺流程
	务部门等多个部门对项目方案进行设计和评估，由项目经理具体实施。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和售后服务。
绿盟科技（300369.SZ）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购硬件设备（工控机、服务器等）自行生产的模式。公司将软件产品灌装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并做调试和检测。采用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公司与在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	专利情况
联成科技	2023 年度 1,25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1.41%，2022 年的 1,200.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5.27%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取得 24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波尔通信（430191.NQ）	2023 年度 3,54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9.09%，2022 年的 2,23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0.09%	未披露
南天智联（874000.NQ）	2023 年度 1,918.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7.83%，2022 年的 882.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6.93%	截至 2023 年末，已取得 10 项专利
峥云信息（873496.NQ）	2023 年度 721.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0.09%，2022 年的 1,52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2.81%	截至 2023 年末，已取得 0 项专利
智达科技（873762.NQ）	2023 年度 4,393.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2.30%，2022 年的 4,750.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0.05%	截至 2023 年末，已取得 126 项专利
绿盟科技（300369.SZ）	2023 年度 67,794.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0.34%，2022 年的 67,90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5.83%	截至 2023 年末，已取得 358 项专利

可比公司中，绿盟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可比公司中挂牌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3.92%、11.32%，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属于网络安全细分领域内的集中管控细分领域，技术及研发方向聚焦于该细分领域，整体上具备细分领域上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五、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

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结合我国平台发展现状，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具体可分为六大类：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形态	主要功能	是否搭建互联网平台
安思易系列产品	软件产品/一体机产品	将 IT 资产接入集中管控平台，用户可通过平台实现对资产的统一管理、问题发现、问题解决与数字化保障，并为客户提供运营决策方案，实现一体化的安全运维，流程化管理	否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系统集成方案，将各个功能模块、配套软硬件安装调试为同一系统	否
运营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为客户提供安全运维方面的技术服务、托管服务	否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公司亦未自行搭建或运营互联网平台。

六、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

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思易系列产品、综合信息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

（一）安思易系列产品

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系将 IT 资产接入平台，用户可通过平台实现对资产的统一管理、问题发现、问题解决与数字化保障。安思易集中管控平台主要系获取并检测客户的IT资产的静态配置信息，如IP地址、开放端口；以及动态运行性能、指标信息，如 PING 连接时长、暴露端口数量、关键进程运行稳定性、阈值设置是否生效等，以及对于 IT 系统漏洞、任何异常、故障、侵入、人为变动等的日志进行监控是否合法合规；资产信息反馈后，客户通过软件平台进行查询、处理行为，获取的信息不属于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因此，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系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系统集成方案，将客户需求的各个功能模块、配套软硬件安装调试为同一系统，实现客户的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等需求，项目，项目完成后统一交付，业务过程中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三）运营管理服务

该业务系公司员工为客户提供安全运维、建设咨询、托管运营等服务，主要针对客户资产或系统的漏洞、风险等进行收集处理，获取信息不属于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七、说明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

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网站，确认公司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公司现有的专利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八、补充披露租赁房产具体租赁时限，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租赁资产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租赁房产具体租赁时限，说明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成科技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4 层	1,488.4	2021.12.15-2022.12.14	1,303,838.40
					2022.12.15-2023.12.24	1,303,838.40
					2023.12.15-2025.12.14	1,033,619.38
2	南京瑞麦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4-1-710B	-	2022.07.21-2023.07.20	86,400.00
	四川鼎寓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7.21-2024.07.20	84,000.00
3	付小秋	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6C	177.61	2021.01.01-2022.12.31	300,000.00
					2023.02.01-2024.01.31	300,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2024.02.01-2025.01.31	300,000.00
4	脑谷人工智能（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6 号楼 503	99.44	2022.06.20-2023.06.19	94,369.0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房屋坐落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联成科技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88.40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4 层	1,033,619.38	2023.12.15-2025.12.14	办公
2	成都安思易	四川鼎寓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4-1-710B	84,000.00	2023.7.21-2024.7.20	办公
3	北京安思易	付小秋	177.6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3 号楼 5 层 3 单元 6C	300,000.00	2024.2.1-2025.1.31	办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出租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发生无法续租情况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也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对其他行政区域的考察，与现办公场地同类型办公写字楼较多，如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可以另觅新址，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子公司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房产租赁期限为一年，供子公司办公使用。目前，子公司主要业务以销售为主，对租赁办公场所要求较低，可选择场所较多，租赁合同到期是否续租对子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飞、林薇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办公所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因此受到实际影响”。

（二）租赁资产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租赁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公司所租赁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子公司成都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思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房产按照短期租赁进行处理；以上租赁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业务及产品的业务实质、主要功能及用途，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的产业链情况，了解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判断公司业务在行业业务链条中的位置；

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经营范围，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及主要合同，对公司的管理层、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实施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环节的业务流程，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核心业务活动的商业模式、目标客户群体、产品应用场景；查看公司的业务合同、出库单、验收单等单据，了解主营业务的业务周期；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公司资质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4、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

补充规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分析公司是否需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访谈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资质及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客户是否存在涉密单位，公司相关保密资质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5、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公司相关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比对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性；

6、查阅了《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公开检索行业内知名企业，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等情况，对比公司具体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8、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观看公司的产品演示，了解公司主营产品安思易集中管控软件的具体操作内容、运行方式，了解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涉及获取客户个人数据或信息的情形；

9、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及经销商执行了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业务的真实性；

10、获取公司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并核查公

司的专利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专利的取得方式；查阅了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核查相关证书的证载范围、有效期等信息；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诉讼；

1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判断相关租赁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属于网络安全行业中游厂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独立购销业务，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的客户中不存在涉密单位，不属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需要取得相关涉密资质或认证的企业，不存在因相关资质缺失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招投标相关法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开展的 200 万以上的业务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公司属于网络安全细分领域内的集中管控细分领域，技术及研发方向聚焦于该细分领域，整体上具备细分领域上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5、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4 项，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况，公司现有的专利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7、公司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

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5）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2,304.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1,455.63 万元，主要为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请公司说明：①相关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及合理性；②相关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摊销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南京长庚安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南京长庚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长庚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3WL76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凌飞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6 号楼 5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

	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成科技	190	190	95
	脑谷智能	10	0	5
	合　计	**200**	**190**	**100**

注：2024 年 7 月 3 日，脑谷智能与联成科技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脑谷智能将其持有南京长庚安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 0 元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成科技将持有南京长庚安 100%股权。2024 年 7 月 9 日，南京长庚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脑谷智能入股南京长庚安的投资背景

脑谷智能是南京市雨花台区的企业孵化平台，长期致力于孵化具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2021 年，为了更好的开拓业务，公司计划专门设立一个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集成解决方案、运营管理服务，脑谷智能看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并认可公司管理层林薇等人的管理及业务能力。基于以上因素，脑谷智能提出以合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少量股权的方式进行企业孵化。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企业入驻孵化协议》，协议约定孵化期内，乙方（南京长庚安）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脑谷智能）协商另行支付费用后要求甲方提供企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策咨询和申请政府资助、知识产权、技术支持等。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脑谷智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脑谷智能已将其持有南京长庚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联成科技，其曾持有的南京长庚安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权限。”

根据《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长庚安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南京长庚安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南京长庚安系由公司、相关主体与脑谷智能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长庚安设立时尚未开展业务，投资入股的价格为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 17 日，联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经贵为联成科技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经贵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成科技财务

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联成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徐经贵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耿林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耿林林入职南京长庚安；2023 年 8 月，耿林林入职联成科技。耿林林具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并曾经担任过其他企业的证券事务专员，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变动后新增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耿林林并非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联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声明，上述人员确认在入职联成科技前，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且与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竞业禁止、保密信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已对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等信息进行了披露。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一）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成科技，证券代码：872942。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基准日发生变化，公司在此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相比发生了变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新业务开拓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创新、升级迭代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客户地域性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基于谨慎性角度，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9 其他软件开发”；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7 大类“信息技术”中的“17101210 应用软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	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主营业务	安全集成解决方案、信息安全服务、智能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系统运营服务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	根据最新经营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股权架构	公司股本 12,195,122 股，1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凌飞	公司股本 34,687,530 股，2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凌飞、林薇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凌飞、唐珂、鑫沅投资	新增了公司与暾智投资、信保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以及宏泽煜健	根据现行规则结合终止挂牌后与新入股的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

	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之间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终止情况	条款及终止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前次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的子公司及工商登记情况	联成网络、南京安思易	成都安思易、南京安思易、南京长庚安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拥有 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27 项在审发明专利，15 项软件著作权，4 项软件产品，2 项商标专用权，3 项域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最新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前次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申报基准日发生变化，公司在此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相比发生了变更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差异，两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矛盾。

（二）前次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95,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2,195,1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42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前次挂牌事项经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前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公司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详见本题（一）之回复。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申报基准日发生变化，公司在此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相比发生了变更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差异。

五、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摘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摘牌后的历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增资方签署相应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收到对应投资款并办理完毕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摘牌后的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凌飞与林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受让方林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经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六、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相关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4 项发明专利，为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产品的技术及功能研发，专利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受让履行的程序。

非专利权为外购无形资产，用于公司研发活动使用，其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而定，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非专利权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购买时间
软件*创宇盾安界网络安全准入系统软件 V1.2.130	773,097.34	2022.3
软件*北信源防病毒系统	8,849.56	2022.7
软件*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	8,849.56	2022.7
软件*北信源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17,699.12	2022.7
软件*北信源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17,699.12	2022.7
软件*北信源打印刻录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7,079.65	2022.7
软件*北信源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工具	26,548.67	2022.7
软件*上网行为管理	79,646.02	2022.7
软件*GPP 中间软件开发平台 V1.0	5,253,097.63	2022.9

项目	金额	购买时间
软件*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	14,405.31	2022.1
软件*创宇盾幻视-入侵感知与威胁溯源软件 V1.8.4	460,177.00	2022.12
实训平台软件	1,060,000.00	2022.11
普华云管理平台软件 V3	728,141.59	2023.01
软件*创宇盾幻视-入侵感知与威胁溯源软件 V1.8.4	920,354.00	2023.3
卫盾性能保障优化软件	141,592.92	2023.11
合计	**9,517,237.49**	

综上，公司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安思易产品的技术及功能研发，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受让程序；非专利技术均为外购无形资产，用于公司研发活动使用，参照市场价格作价，不存在权属瑕疵，外购程序具备合理性。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联成科技、南京长庚安和脑谷智能的工商档案、联成科技和南京长庚安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南京长庚安相关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

2、访谈脑谷智能，了解脑谷智能共同设立南京长庚安的原因及背景、出资情况，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4、查阅了徐经贵离职时的交接材料，包括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员工离职工作交接表、辞职申请以及耿林林的调查表、学历证书、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了解徐经贵离职原因、耿林林的工作经历；

5、查阅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董事会会议的资料，确认该等人员变动

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6、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签署的声明，了解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有关的诉讼；

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央编办域名服务中心等网站检索了公司的无形资产；

9、查阅了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核对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1、查阅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增资股东信息、增资金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信息；

12、查阅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份转让双方信息、转让股份比例及对应认缴出资金额、转让价格等信息；

13、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14、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信访局、江苏信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检索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东争议诉讼纠纷及公司是否存在受到信访举报等情形；

16、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非专利技术的持有和保密状况等，并获取有关协议等资料，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确定无形资产存在并由被公司拥有或控制；

17、检查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对自行研发取得、购入的无形资产，检查其原始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央编办域名服务中心等网站检索了公司的无形资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脑谷智能作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的企业孵化平台，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并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薇的管理及业务能力，所以投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脑谷智能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

3、公司与相关主体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南京长庚安系由公司、相关主体与脑谷智能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长庚安设立时尚未开展业务，投资入股的价格为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经贵因个人原因辞职，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耿林林并非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经比对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申报基准日发生变化，公司在此期间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次相比发生了变更所致，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差异，两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矛盾。

8、公司摘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9、公司摘牌后的历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增资方签署相应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收到对应投资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摘牌后的股份转让，相关股东凌飞与林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受让方林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经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10、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信访举报，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安思易系列产品的技术及功能研发，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受让程序；公司非专利技术均为外购取得，作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而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程序具备合理性。

关于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公司股东

（一）南通平衡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2024年7月5日出具的（320606005016）登字[2024]第 07050009 号《登记通知书》，南通平衡已就延长营业期限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平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二）安思易投资

根据安思易投资提供的材料，2024 年 6 月 28 日，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周春燕将其持有的 1.626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1.33%）转让给徐莉，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春燕不再持有安思易投资财产份额，安思易投资有限合伙人由 12 名降至 11 名。2024 年 7 月 2 日，安思易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思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凌　飞	36.9107	30.27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陈茂洲	60.9756	50.00	外部顾问	有限合伙人
3	徐　莉	10.5691	8.66	监事、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戴凯乐	4.8780	4.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吕　健	4.0650	3.33	董事	有限合伙人
6	王盼盼	0.8130	0.67	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　滔	0.8130	0.67	监事	有限合伙人
8	张永平	0.8130	0.67	研发中心交付部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王　杰	0.8130	0.67	实施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叶　森	0.4878	0.40	区域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盛精玲	0.4065	0.33	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耿立久	0.4065	0.33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1.9512**	**100.00**	-	-

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联成科技	一种集中管控的可信的数据采集的加密方法	ZL202210215148.1	发明	2022.03.04	原始取得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南京长庚安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脑谷智能与联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脑谷智能将其持有南京长庚安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 0 元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2024 年 7 月 9 日，南京长庚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成科技持有南京长庚安 100%股权，南京长庚安为联成科技全资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 斌

经办律师：

高海若

经办律师：

曾一鑫

2024 年 7 月 31 日